

2009年法硕综合辅导之报复陷害罪详解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72/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72062.htm

报复陷害罪 定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举报人实行报复陷害的行为。1) 客体：复杂客体：公民的控告权、申诉权、批评权、举报权；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

2) 对象：特殊对象：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举报人 3)

客观方面：4) 主体：特殊主体：国家机关工作人员。5) 主观方面：故意。6) 认定：报复陷害罪与诬告陷害罪的区别

：(1) 犯罪客体不同 (2) 犯罪对象不同 (3) 行为方式不同 (4) 犯罪主体不同 (5) 犯罪目的不同。热点资讯：2009

年各院校法律硕士复试分数线汇总编辑特别推荐：2009法硕

指导：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法硕指导：宪法学精选

试题解析汇总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汇总2009

法律硕士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资料集2009年法理学单项选择题

专项练习题汇总09法律硕士联考宪法主观题重点难点汇总

更多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 百考试题论坛把百考

试题法律硕士加入收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

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